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JSDY-2023F343）

合同编号：JSDY-2023F34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考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大学
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188号 住所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考古调查勘探采取普探、重点卡探相结合的方法。勘探参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年）等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执行。经科学规范的考古勘探工作后，能提供详细、准确的调查勘探资料、正式勘探报告；通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验收，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单价5.22元/m²人民币。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补助。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DY-2023F343号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征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征集承诺/服务承诺;
- (4) 入围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单个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经验收合格,并提交工作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注:单个项目金额在5万元以内(含)的,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工作

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



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考古

研究院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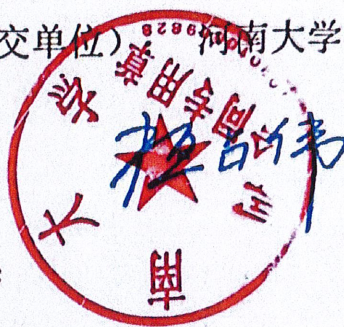
乙方（成交单位）： 河南大学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招标代理机构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